

社会学经典著作导读

《自杀论》 阅读指南与学术探讨

DURKHEIM'S *SUICIDE*
Reading Guide and Academic Discussion

库少雄 /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自杀论》：阅读指南与学术探讨

库少雄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历史贡献与当代价值两方面论述了学习、探索《自杀论》的意义，总结、分析了《自杀论》的阅读困难及其原因，提出了阅读建议，并逐章逐节讲解了《自杀论》，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进而深入探索；发现并弥补可能存在的不足，解决遗留问题，澄清学术争论，完善与发展迪尔凯姆自杀社会学，创新社会学理论与方法。本书还将引领读者聆听迪尔凯姆谈论人生的意义，揭示平静、欢乐生活的奥秘，使人获得打开快乐、幸福之门的钥匙。

本书深入浅出、简洁明快、通俗易懂，不仅适合社会学专业本、硕、博学生以及教学、科研人员阅读参考，对相关问题感兴趣的所有读者也将从本书中受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杀论》：阅读指南与学术探讨/库少雄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1.9
(社会学经典著作导读)

ISBN 978-7-5680-7537-4

I. ① 自… II. ① 库… III. ① 自杀-社会学-研究 ② 《自杀论》-研究 IV. ① C9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188528 号

《自杀论》：阅读指南与学术探讨

库少雄 著

Zishalun: Yuedu Zhinan yu Xueshu Tanta

策划编辑：钱 坤 张馨芳

责任编辑：林珍珍

封面设计：孙雅丽

责任校对：张汇娟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 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美编室

印 刷：湖北金港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2.75 插页：2

字 数：203千字

版 次：2021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68.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1999年，我获得美国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的资助，赴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现已更名为 School of Social Policy and Practice）学习。当时，我国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刚起步不久，我对社会工作所知甚少。

我很快发现，在 *Social Work Practice* 与 *Clinical Social Work* 书中大多有关于自杀的章节。在陌生的社会工作知识海洋中遇见“自杀”，就像意外遇见老朋友一样亲切，因为我学生时代读过迪尔凯姆的《自杀论》。但是，当时回忆起来，除几个概念名称之外，关于《自杀论》，我脑子里空空如也。

回国之后，从书架上拿起《自杀论》，发现当年不过跑马观花、不甚了了，重读竟步履维艰、兴味索然，这才忆起学生时代曾经耳闻“《自杀论》不好读”……这样的经历使我特别理解为什么一些同学抱怨《自杀论》晦涩难懂，有的文献在评介和引用《自杀论》时存在明显的错误。我想，如果不是教学、科研需要，我是不会“拈惹”这本书的。

科学研究的连续性是科学进步的条件。无论是学习、研究社会学，还是研究自杀，《自杀论》都是回避不了的高峰——因为《自杀论》涉及社会意象、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社会学基本问题，因为迪尔凯姆的自杀理论是接近科学的社会学定律。攀登这座高峰的困难主要来自自杀问题本身的复杂性，要讲清楚什么是自杀、讲清楚自杀的现象与规律的确不容易。但是，只要克服困难、登上峰顶，就一定会发现新的天地；也只有在这时，我们的探索才有价值。

本书的写作意图是结合作者多年从事社会学、社会工作教学与科研之所得，帮助初学者正确理解《自杀论》，进而启发其正确理解并深入探索：发现并弥补可能存在的不足，解决遗留问题，澄清学术争论，完善与发展迪尔凯姆自杀社会学，创新社会学理论与方法。本书还引领读者聆听迪尔凯姆谈论人生的意义，揭示平静、欢乐生活的奥秘，使人获得打开快乐、幸福之门的钥匙。

坦率地讲，我难以保证我自己完全理解了《自杀论》，即使完全理解了，也难以保证每位读者一看就懂我的讲解。因此，暴露自己的错误、无能，接受读者的批评、指正，也是本书的意图。真诚希望无论是我的所得还是错误、无能，都可以成为年轻学子眺望更高远世界的垫脚砖石。

2011年，我在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自杀：理解与应对》，目前这本书已到了修订的时候。显然，把该书关于《自杀论》研究的内容转移到本书之中是合理的。

本书对部分引用案例做了适当的精简，特此向案例原作者表达感谢！

感谢中南民族大学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感谢党政办公室白照坤、科学研究发展院刘占勇、科学研究发展院副院长皮鑫、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田敏、研究生院院长何冬兰、财务处处长许林、副校长段超等同志的直接帮助！

感谢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编辑钱坤、张馨芳的建设性意见。感谢本书责任编辑林珍珍，她的细致、耐心，她的工作效率与专业水准，给人留下的印象深刻而难忘。

中南民族大学社会学研究生董梦雅、李银参与了本书的讨论与校阅，在此一并致谢！

库少雄

2021年3月2日



目录

前言	(1)
第一节 《自杀论》的历史贡献	(1)
第二节 《自杀论》的当代价值	(12)
第三节 《自杀论》与学位帽	(14)
第四节 《自杀论》的阅读困难与阅读建议	(15)
第一章 《自杀论》解读	(21)
第一节 非社会因素	(21)
第二节 社会因素:社会原因和社会类型	(29)
第三节 作为一般社会现象的自杀	(46)
第二章 关于几个案例的讨论	(54)
第一节 生本能、死本能与躁狂性自杀	(54)
第二节 自我防御机制与自杀意念的正功能	(56)
第三节 认知对行为的影响	(59)
第三章 自杀的定义与分类系统	(61)
第一节 迪尔凯姆的自杀定义	(61)
第二节 自杀未遂与萌芽状态的自杀	(64)
第三节 自杀终止与自杀暂停、自杀终止后死亡	(67)
第四节 自杀姿态与误自杀	(70)
第五节 自杀分类系统与自杀统计数据	(71)
第六节 其他有关问题	(74)

第四章 自杀的社会原因、社会类型与社会学理论模型	(77)
第一节 自杀的社会原因与社会类型	(77)
第二节 自杀社会学理论模型	(92)
第三节 几种误解	(97)
第五章 家庭社会与自杀：《自杀论》的检验	(107)
第一节 文献综述	(108)
第二节 1981—1993年法国统计数据对《自杀论》的检验	(113)
第三节 1992年美国统计数据对《自杀论》的检验	(125)
第四节 结论与讨论	(145)
第六章 社会整合与社会规范的概念及其操作化	(153)
第一节 操作化的概念与维度划分的依据	(153)
第二节 社会整合的概念与指标体系	(156)
第三节 社会规范的概念与指标体系	(161)
第四节 自杀社会学经验研究工具包	(166)
第七章 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对立统一	(167)
第一节 解释社会学与方法论个人主义	(167)
第二节 自杀率研究与个人自杀研究	(170)
第八章 自杀的应对	(172)
第一节 加强社会各层面重要群体的建设	(172)
第二节 警惕可能存在的利他主义自杀倾向	(176)
第三节 国家自杀预防策略	(179)
附录 女研究生之死	(181)
参考文献	(190)



前言

1897年，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①在巴黎出版了《自杀论》。120多年后的今天，我们仍然学习、研究《自杀论》，是因为其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与不可低估的当代价值。

第一节 《自杀论》的历史贡献

一、确立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尽管孔德在《实证哲学教程》（共6卷，1830—1842年在巴黎陆续出版）第4卷中首次提出“社会学”学科名称，并希望把社会学建设成为一门用实证方法研究人类行为的科学，但是，在《自杀论》出版之前，孔德的美好愿望一直没有实现。

在《自杀论》“序”中迪尔凯姆介绍了当时社会学的状态：社会学还没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因此，提不出任何确切的问题。社会学就像哲学的分支学科，社会学家们热衷于对一般问题进行形而上学的、抽象的思辨，结果什么具体问题也解决不了。

迪尔凯姆主张尽快结束这种状态，为此首先要确立社会学的研究对

^① Durkheim 又译为涂尔干、杜尔凯姆等。

象。有了明确的研究对象，社会学才可能研究、解决属于本学科的具体问题，从而在科学分类体系中占一席之地。《自杀论》正是在这种意图的支配下构思的。

虽然顾名思义《自杀论》应该是、也的确是一部研究自杀的专著，但写作《自杀论》的初衷却不是研究自杀，而是确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从而建立社会学这门新兴学科。

为什么选择自杀进行研究？迪尔凯姆解释道，因为自杀是一个特别适当的例子，可以找到自杀的社会学规律。事实胜于雄辩，这比任何辩证的论据更能证明社会学是切实可行的。

其实，在《自杀论》出版的前两年即 1895 年，迪尔凯姆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已经确立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社会事实，并分析了社会事实与个人事实的不同基础，指出了社会事实区别于个人事实的特征^①。个人事实包括个人生理现象和心理现象，以个人机体、个人意识为基础。社会事实不以个人，而以社会——或者以整体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或者以社会内部的各种团体，诸如政治派别、宗教派别、行业协会为基础。与个体、心理的事实相比，社会事实具有三大特征：社会事实先于个体的生命而存在，比个体生命更持久；社会事实以外部力量的形式作用于人，制约人的意识和行为；社会事实普遍或广泛地贯穿于社会之中。但是，社会事实不是简单地来自大量个体事实的总和，它具有真正的集体属性（即通常所说的 $1+1>2$ ）。^②

在《自杀论》中，迪尔凯姆指出，自杀既可以是个人事实，也可以是社会事实。自杀的个人事实——个人自杀行为属于心理学范畴，社会学家不感兴趣。社会学家感兴趣的是自杀的社会事实——自杀率。社会有自杀率，个人没有。自杀率是社会自杀倾向的指标，自杀率的大小表示社会自杀倾向的强弱。

迪尔凯姆发现，每一个社会在每一个历史时刻都有确定的自杀率。不

^① 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5 年版，第 23-34 页。

^② D. P. 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年版，第 220-221 页。

同社会的自杀率不同。同一个社会，如果社会生活是稳定的，自杀率就不会变化；如果社会生活发生了变化，自杀率也随之变化。因此，自杀率是每个社会群体特有的，可以看作一种独特的标志。^①

自杀率——特定社会特有的反映其自杀倾向的社会事实就是《自杀论》的研究对象。

二、演示了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迪尔凯姆指出，社会事实在社会层次上独立存在，不能还原^②为个人事实，不能用生理学、心理学等研究个体的方法来解释。迪尔凯姆确立了社会学解释社会事实的原则。

第一条原则是，“一种社会事实的决定性原因，应该到先于它存在的社会事实之中去寻找，而不应该到个人意识的状态之中去寻找”^③。如果根据个体现象，如个人的意识、利益来解释社会事实，就会掏空社会学的内容，把社会学降低到心理学或生物学的水平。

第二条原则是，社会事实的原因和功能是两个独立的问题。“当我们试图解释一种社会现象时，必须分别研究产生该现象的原因和它所具有的功能。”^④ 如果社会事实的原因就是它的功能或目的，就意味着首先要研究该功能或目的，这样就会把社会学降低到主观意图的水平，违背了社会学研究社会事实的原则。

在下面的案例当中，不难区分光棍节这一社会现象的起源与功能。光棍节起源于一群男人一起过他们为自己创造的“男人节”，功能却是电商节。

光棍节诞生记——社会现象的起源与功能

1982年，叶强华中专毕业到汉阳木材防腐厂当见习生。1983年三八妇女节，女员工都看电影过节去了，留下男人继续工作。叶强华突然提

①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16页。

② 还原，即恢复原状。在 $1+1=2$ 中，右边的2可以还原为左边的两个1，即 $2=1+1$ 。在 $1+1>2$ 中，右边的数字不能还原为左边的两个1。

③ 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25页。

④ 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11页。

议，也应该有男人节，说完就翻阅日历寻找“良辰吉日”。当时叶强华翻的那本日历中，“1”的写法是“|”，就像一根光光的棍子。当看到11月11日时，叶强华突然灵光一现，“11·11”用武汉话说不就是“光（全）是棍子的一天”吗？当时叶强华和工友们大多是“光棍”，正好是“光是棍子”的人过“光是棍子的一天”——“光棍节”的构想就这样诞生了。“光棍”指没有结婚的男人，引申为“男人”也说得过去。这个想法一提出，就得到了积极的响应，工友们当场约定，当年要一起过这个“光棍节”。

后来，过光棍节的人越来越多。2009年，马云看到了单身宅男宅女们因情感受挫而愈挫愈勇的购买力，将“双十一”定为电商节，“光棍节”顿时名声大振，成为全国，甚至全世界华人的狂欢节。

（根据《“光棍节之父”与你一起过光棍节》改编，原文见2014年11月《人—生活月刊》）

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迪尔凯姆倡导使用受控比较法研究社会事实的原因——如果两种社会事实之间的相关能在各种情形中广泛地表现出有效性，那么，一种社会事实的变化可能就是另一种社会事实变化的原因。^①“受控”的意思是，以研究宗教与自杀为例，为了聚焦宗教信仰与自杀之间的关系，尽量排除宗教以外其他因素的影响，迪尔凯姆选择社会环境相似的国家 and 地区进行比较。

值得注意的是，统计上的相关并不足以证明因果关系，两种社会事实之间还必须存在逻辑联系。在缺乏逻辑联系的情况下，统计相关可能是这两种社会事实与第三种社会事实之间的相关造成的。

例如，统计数据表明，社会教育程度和水平与自杀率同时提高，自杀与教育之间存在统计上的相互关系，但是，教育并不是自杀的原因，而是因为自杀与教育这两种社会事实都受“宗教传统衰落”这一社会事实的影响。^②如图0.1所示。

① D. P. 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223-224页。

②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65-166页。

统计数据表明：社会教育程度和水平提高，自杀率上升
错误的归因： 社会教育程度和水平提高 → 自杀率上升
正确的归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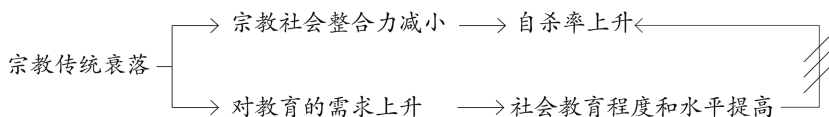


图 0.1 统计相关与因果关系

《自杀论》运用上述原则与方法，演示了如何使用经验材料研究具体的社会事实——自杀率，使社会学摆脱抽象的哲学思辨，开启了实证主义方法论新纪元。

实证主义方法论认为，社会科学应该向自然科学看齐，应该对社会现象进行类似于自然科学那样的探索。要通过非常具体、非常客观的观察，通过经验概括得出结论。同时，这种研究过程是可以重复的。^①《自杀论》的确是可以重复的，后人完全可以模仿《自杀论》研究自杀或其他社会现象。

三、创立了自杀社会学理论

《自杀论》的另一历史贡献是创立了自杀社会学理论，该理论被誉为接近科学的社会学定律。自杀这种与人类同在、令人迷惑的社会现象，经过迪尔凯姆的解释，竟然如此简明、清晰。

不同社会有不同的自杀率。决定自杀率高低的不是个人因素，也不是自然因素，而是社会因素。社会整合与利他型自杀成正比，与利己型自杀成反比；社会规范与宿命型自杀成正比，与失范型自杀成反比。

如果以 x 表示社会整合、 y 表示社会规范、 z 表示自杀率，那么，迪尔凯姆发现的这条规律符合数学中二元函数的定义^②，可以记作：

① 风笑天：《社会学研究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② 二元函数的定义：设有变量 x 、 y 和 z ，如果当变量 x 、 y 在一定范围内任意取定一对值时，变量 z 按照一定的法则，总有确定的数值和它们对应，则 z 叫作 x 、 y 的二元函数，记作 $z=f(x, y)$ 或 $z=z(x, y)$ 。

$$z = f(x, y)$$

或

$$z = z(x, y)$$

四、提出了应对自杀问题的专业策略

根据上述理论，通过调控社会整合 x 与社会规范 y ，就可以调控自杀率 z 。

迪尔凯姆认为，现代社会，只有利己型自杀和失范型自杀的发展是病态的。利己型自杀和失范型自杀起源于同一种社会分裂状态：缺乏管理社会生活的团体，集体的力量削弱，社会没有足够的整合作用，无法使所有成员都从属于它……因此，纠正这种弊病的唯一办法是加强社会整合，使社会生活摆脱无组织状态，使各种社会群体具有足够的稳定性，以便这些群体更加牢固地留住个人，个人更加依恋群体。^① 针对当时欧洲自杀率病态上升的现实，迪尔凯姆提出了加强职业团体或行会社会整合的专业策略。

五、提供了研究越轨行为与社会问题的理论工具

利己型自杀产生于看不到活下去的理由，其驱动力是一种内向的冷漠和孤独，并不容易导致杀人等越轨行为。失范型自杀产生于活动失常并由此受到损害，其驱动力是一种外向的暴力和冲动，因而伴随失范型自杀的常常是杀人等越轨行为（也称为离轨行为或偏离行为）。既然迪尔凯姆的自杀理论能解释失范型自杀，也一定能解释因失范而杀人的越轨行为。

同时，迪尔凯姆指出，自杀的反常发展与当代社会的弊病是由相同的原因引起的；自杀人数异常增加表明文明社会正在经历严重的动荡，自杀

^①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09-410、420页。

人数是衡量动荡严重性的尺度。^① 因此，迪尔凯姆关于自杀的理论解释与应对策略也能应用于一般的社会问题。

六、它是结构功能主义的重要源流

在《自杀论》中，迪尔凯姆不仅结合具体的社会现象，强调区分社会事实的原因与功能，而且深刻阐述了家庭、宗教、政治、职业等社会团体的功能。根据他的自杀社会学理论，不难总结出如下有关社会功能的命题。

为了抑制利己型自杀，社会必须具有一定的凝聚力，能吸引个人适当参与社会生活，从而获得生活的意义。但是，社会生活不能完全压倒个人，不能使个人在社会的目标和义务面前感到自己过于无足轻重，以至于失去了自我，否则，利他型自杀率就会上升。

为了抑制失范型自杀，社会规范必须对人的欲望给予适当的指导和限制。但是，社会规范不能残酷无情地压制人性，使人绝望，否则，宿命型自杀率就会上升。

如果一个社会缺乏上述四种功能（一定的凝聚力；不能使个人在社会面前失去自我；对人的欲望给予适当的限制；不能残酷无情地压制人性），其自杀率就一定是不正常的。

《自杀论》所蕴含的功能主义思想，对功能理论的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是现代社会学结构功能主义的重要源流。

七、它包含需要层次理论的萌芽

20世纪50年代，马斯洛提出了需要层次理论。早在1898年，在解释利己主义为什么能引起自杀时，《自杀论》中就出现了人的“机体需要”“超肉体的生活”“高级形式的社会活动”等概念。^② 既然已经关注到了人的需要，并把人的需要区分为机体的、社会的，低级的、高级的，那么，认为《自杀论》包含需要层次论的萌芽就并不牵强。

^①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29-430页。

^②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18页。

八、实际运用社会学的想象力

提起社会学，许多人可能会问，社会是什么？社会在哪里？要清楚明白地回答这样看似简单的问题，往往并非易事。此外，社会功能、社会整合、社会规范、自杀的原因与趋势……都看不见、摸不着，不可能进行直接观察，因此一般人难以发现和理解它们。这正如迪尔凯姆所言：“如果真的只要睁开眼睛，就能立刻看出社会的规律，那么社会学就没有用了，至少是太简单了。”^①

因此，学习与研究社会学，借用美国学者米尔斯的著名术语来说，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学的想象力（sociological imagination）——一种对个人与社会关系的敏锐的洞察能力。具有社会学想象力的人能自如地跳出个人情境，在广阔的背景里全面观察人的行为；能摆脱狭隘个人经验和文化偏见的束缚，以局外者的眼光客观地理解自己的社会——从而拨开层层迷雾，发现个人与社会之间曲折、隐晦的联系，发现影响个人行为的社会力量，发现许多看似仅与个体有关的事件其实反映的是更大的社会问题。^②

这正如一个小孩看到一只蚂蚁口中衔着一粒泥土在草丛中左冲右突，他不知道这只蚂蚁在干什么。但是，当小孩站起来环顾四周时，他发现了一个接近完工的蚁冢。这时，蚂蚁的行为在小孩的眼中就变得可以理解了。同样，当个人行为难以理解的时候，如果放在广阔的社会背景中观察，这种行为就会变得有意义了。^③

在蔡志忠漫画中，小鱼问大鱼：“海是什么？”大鱼回答说：“你的周围就是海呀。”“可是我怎么看不到？”“海在你里面，也在你外面。你生于海，终归于海。海包围着你，就像你自己的身体。”^④把鱼换成人，小鱼的

①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35页。

② 理查德·谢弗：《社会学与生活》，刘鹤群、房智慧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年版，第6页。

③ Stillion J M, McDowell E E. Suicide Across the Life Span: Premature Exits, Taylor & Francis, 1996, pp. 64-66.

④ 蔡志忠：《禅说——尊者的棒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2页。

问题就变成了：“社会是什么？社会在哪里？”社会学的想象力有助于回答这样的问题，有助于理解人、社会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

迪尔凯姆虽然没有明确提出“社会学想象力”的概念，但他实际运用了社会学的想象力。

就自杀而言，表面上看起来完全是个人的事，取决于个人意愿；人们通常所说的自杀的原因有贫穷、损失、家庭矛盾冲突、身体疾病等。迪尔凯姆观察发现，从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自杀的人数大幅增加，但以上每一类原因的自杀人数的比例变化不大；迪尔凯姆认为，这不可能是巧合，而是因为这些具体的原因从属于某些比较普遍的情况，这些普遍的情况才是自杀的真正原因。此外，艺术家和农民这两类人的生活没有丝毫相似之处，其自杀原因应该不同，但是，如果只考虑以上各种具体的原因，那么，这两类人的自杀原因不仅相同，而且不同原因的影响程度——每一类原因的自杀人数的比例也完全相同。

迪尔凯姆因此否认了贫穷、损失、疾病等这些常说的自杀原因（它们都是个人性的，都是个人事实），确定自杀的真正原因存在于社会之中。一个社会中每年都有数十万人自杀死亡，死亡者集中起来是一个庞大的人群，但是，这些自杀者实际上分布在社会各地，就一个具体的社区而言，我们甚至很难目睹一起自杀事件。这些自杀者相互之间没有交流、协调，不了解彼此的意愿，各自独立完成自杀，但是，所发生的一切就好像他们在执行同一道命令，每年使同样数量的人自杀死亡。可以想象，在他们所处的共同环境中有一种力量使他们倾向于同一个方向，决定自杀人数的多少……这样的力量分为两种：社会整合和社会规范。社会整合可以理解为社会凝聚力的大小，社会规范可以理解为社会控制力的强弱。社会凝聚力和控力的大小共同决定了自杀潮流的大小、自杀倾向的强弱，决定自杀率的高低，决定每年自杀人数的多少。^①

就这样，迪尔凯姆发挥社会学的想象力，超越个人自杀的具体原因，发现了社会自杀倾向及其决定性的力量。

^①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0-143、327-328页。

迪尔凯姆的研究告诉我们，决定自杀的真正原因与人们通常认为的不同，而是更为复杂。要真正认识事物，就要透过表象寻找作为原因的社会因素。这种穿透“凭经验”“想当然”的社会表面现象的过程，社会学家彼得·伯格称之为“揭穿真相”。“揭穿真相”是社会学的独特视角，是社会特性反映。关于人类行为的许多看起来似乎正确的观点，都被社会学证明是错误的。^①

九、生动体现了唯物辩证法

迪尔凯姆在《自杀论》中所揭示的社会事实的客观性、个人与社会的对立统一与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完全一致，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生动体现。

（一）社会事实的客观性

迪尔凯姆反复强调，社会事实是物。因为社会事实是客观的物，所以，可以通过经验的方法来研究它，从而使一门真正的关于社会的科学——社会学得到发展。显然，这是一种唯物主义的立场。

社会事实的客观性涉及主观选择与客观限制的关系问题。在迪尔凯姆时代，许多人对年轻的社会学充满怀疑——存在这样一门关于人的行为、关于社会现象的客观的科学吗？这些怀疑论者认为，社会现象反映主观心理过程，而主观心理过程经不起客观的检验；他们或者认为，试图根据科学规律解释人的行为会否认选择的自由。但是，迪尔凯姆没有这样看问题，他看到了主观与客观、自由选择与社会决定之间的辩证关系。他认为，认识社会力量的规律，对个人会产生一种解放性的作用，因为这些力量后来能被人们考虑到，甚至通过人的行动得到改进。迪尔凯姆没有为与自由相对立的决定论争辩，他的分析方式引导我们思考：什么样的社会结构能最大限度地扩大个人选择的范围？^②

^①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5、29-30页。

^② D. P. 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206、217页。